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下午14时；
- 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一层公司大会议室；
- 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不提供网络投票；
- 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开元先生；
- 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81,960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4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、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了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发出的《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的议案，经与会股东现场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其中,赞成 181,960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其中,赞成 181,960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其中,赞成 181,960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其中,赞成 181,960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其中,赞成 181,960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其中,赞成 181,960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公司独立董事罗本金先生、王一江先生、张建宇先生授权董事长张开元先生向大会作了 2011 年度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热熔冰、金玉珠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(二)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